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10月17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08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0,000万元。

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4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20,000万元。

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4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9,999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9,999万元。

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9,999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4个月，具

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同合同为准。

三、关于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向丹阳市工天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向丹阳市工天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海”）向丹阳市工天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借款，以丹阳华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1,500万元。

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丹阳华海在维持原有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1,500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和方式以签订的相同合同为准。

四、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十七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阳三吉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金额为7,969.23万元，期限不超过90个月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汝阳三吉利100%股权提供质押。

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汝阳三吉利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7,253.71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150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同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71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经公司第十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起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将挂牌价格由93,336.2万元调整为84,000.26万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10%，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6,000万元，挂牌转让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同上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6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函》（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函》（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5月6日，经公司第十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以第二次挂牌的条件为基础，继续推进标的资产出售事宜，以多种方式转让意向受让方。待相关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0-03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42 号

●银行理财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目前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42 号

●银行理财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目前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42 号

●银行理财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目前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42 号

●银行理财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目前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42 号

●银行理财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目前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42 号

●银行理财期限：27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一、截至目前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